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專業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閩南語、客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
- 三、辦理閩南語、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以解決本市本土語文教師缺乏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教育處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持有 110 年(含以前)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者、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者。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填寫報名表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等，經本市教育處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但至少須參加 111 年 1 月 27 日、28 日及 2 月 8 日三天的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全程參加亦可），繳交作業、免筆試和免試教，即可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伍、認證程序

- 一、填妥相關附件（切結書、同意書、錄影授權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備齊「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以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各一份。
- 三、回郵信封（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50 元郵資）。
- 四、111 年 1 月 27 日現場繳交並查驗，缺件者請於 28 日補齊資料，無法補齊者取消資格。

陸、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頒發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一、第一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

參加本市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筆試、繳交作業及試教成績均達 75 分者為合格。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試教；請假 6 小時以上，不得參加試教。

 - （一）培訓課程：111 年 1 月 27 日（四）、28 日（五）以及 2 月 7 日（一）至 9 日（三），共五天。
 - （二）筆試、試教日期：1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起。（依實際通過筆試及繳交作業者抽籤排定順序）
 - （三）培訓及試教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教師研習中心。

柒、認證結果公告

-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00公告。
- 二、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73.html>）

捌、認證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 二、申請期限：111年2月15日下午4時前，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玖、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納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提供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遴聘。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本培訓者自備環保杯，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本認證參加人員請自備午餐，研習工作人員提供代訂服務。
- 三、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 四、如有疑問，請自行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站查詢，或電洽(02)24591311轉847。

壹拾壹、獎勵

承辦本認證之有功人員，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壹拾貳、

本簡章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師

附件一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教學專業培訓計畫課程表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程序	講師	時數
報到	111/1/27	0830-0900	資料審核	賴虹蓁老師 工作人員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 與資源應用 (自備筆電)	111/1/27 206 教室	0900-1200	示例講述 學員實作	外聘 謝杰雄老師	3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自備筆電)	111/1/27 206 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學員實作	外聘 謝杰雄老師	4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111/1/28 閩 206 教室 客 201 教室	0900-1200	課程講述 書寫系統 演練	閩：內聘 賴錫真老師	3
				客：外聘 劉瑋真老師	3
本土語文課程 實務教學	111/1/28 閩 206 教室 客 201 教室	1300-1600	課程講述 實務教學 示範分享	閩：內聘 賴錫真老師	3
				客：外聘 劉瑋真老師	3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111/2/07 閩 206 教室 客 201 教室	0900-1200	導讀綱要 案例解析	閩：外聘 魏俊陽老師	3
				客：外聘 葛如中老師	3
班級經營 與 學生輔導	111/02/07 206 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案例探討 實務演練	外聘 王秀容老師	4
素養導向教學 與 評量設計 (自備筆電)	111/02/08 206 教室	0800-1200	示例講述 教案撰寫 學員實作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4
				外聘助教 彭翠伶老師	4
議題融入教案編寫 與 教學演練實作 (自備筆電)	111/02/08 206 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教案回饋 微型教學 分享觀摩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4
				外聘助教 彭翠伶老師	4

學生認知發展 與 教學要點	111/02/09 206 教室	0800-1200	示例講述 案例解析 探討分享	內聘 蔡欣宜老師	4
教學原理 與 學習策略	111/02/09 206 教室	1300-1700	示例講述 策略解析 分組實作	外聘 陳麗香老師	4
筆試	111/02/12	0830-0900	測驗	賴虹蓁老師	
分組試教	111/02/12	0900-1600	依參加人數 決定流程	依實際人數再決定 聘請評審人數 上、下午二場 (閩語與客語各 三人評審之出席 費)	

備註：

- (1) 1月27日，請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俾利多媒體系統學習單的產出，於2月8日前繳交作業。
- (2) 2月8日，請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俾利試教時教案的產出，於2月12日前繳交作業。
- (3) 2月12日上、下午為試教(依流程分配)，佔總成績50%。
- (4) 筆試占20%、作業占30%及試教占50%，總成績達75分以上者核發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 (5) 總成績未達75分以上者，依實際出席時間僅核予一定之研習時數證書。
- (6) 全程參與本培訓者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未能全程參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 (7) 請假6小時以上，不得參加試教，僅依參加時數覈實發予研習時數證明。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筆 試	作 業	試 教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20%	30%	50%	100%		
成 績						
備 註	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12 時至 16 時直接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通過資格；如已通過，同意無條件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肖像錄影授權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於試教過程全程進行
錄影。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確定於 年 月 日以前未曾前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
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或
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相關附件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

學員請假單

學號		姓名	
事由		請假時間 起 迄	

本表第一聯交給承辦人保管

=====

第二聯

基隆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

學員請假單

學號		姓名	
事由		請假時間 起 迄	

本表第二聯交給承辦人保管